

(上接A35版)

③《出资人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专户、资管和私募基金)。

④《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

⑤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国信证券提交2019年10月15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截至2019年10月15日的产品估值表等有效证明材料;投资者自营业账户,应出具自营业账户资金规模说明。

上述证明材料需写明配售对象名称及截至2019年10月15日的总资产规模,并与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19年10月17日(T-6日)8:30至2019年10月21日(T-4日)12: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三)网下投资者备查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0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配售对象的最高报价不得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

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26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2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25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19年10月17日(T-6日)至2019年10月21日(T-4日)(9:00-11:30,13:00-17:0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55-22940052,0755-22940062。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10月21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52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6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发行方案“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6.如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一)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二)定价原则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先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然后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上申购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当剔除报价最高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考虑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0月24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购倍数。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

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后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止发行后将重新启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6.经审查不符合本发行方案“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网下和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T日)的9:30-15:00。

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中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申购数量,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6.经审查不符合本发行方案“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六、网下和网上申购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10月2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足额缴款义务,将获配的股票对应的款项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银账户。

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认购款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银账户。

网下投资者在获配后,应于2019年10月30日(T+3日)16:00前将足额的认购款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银账户。

网下投资者在获配后,应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16:00前将足额的认购款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银账户。

网下投资者在获配后,应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16:00前将足额的认购款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银账户。